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清潔隊隊員、技工、駕駛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田鎮清字第 0980010334 號公佈實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及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清潔隊員、技工、駕駛，係指本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內依事務管理規則審核或甄試合格雇用之清潔隊隊員、駕駛。

第二章 雇 用

第三條：雇用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或不法紀錄及嗜好。
- 三、年滿二十歲以上。
-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五、新雇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者，發給雇用通知書，正式雇用。惟於該試用期內或屆期時，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基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雇用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 一、服務志願書。
- 二、履歷表二份。
-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第三章 休假與請假

第五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每七日中至少一日之休息。

第六條：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得配合本機關辦公時間調整之。

第七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在本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 隊員、技工、駕駛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休假七日。
- 二、 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休假十四日。
- 三、 服務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給休假二十一日。
- 四、 服務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給休假二十八日。
- 五、 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給休假三十日。

第八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之有關各項請假事、病、喪、婚、娩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傷、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假。

第十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十一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請假時，應於事前以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服務單位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並扣除清潔獎金。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十三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每人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

每週工作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八小時為限。若因工作需要得隨時調整工作時段，另因業務需時得實施晝夜二班制，唯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員工例外。

第十四條：清潔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機關首長核備。清潔隊若有調整工作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應即公告週知或電話通知並得於事後補給員工以適當之休息。

第十五條：女性清潔隊員、技工、駕駛在妊娠期間，得視情況調整其工作，並不得減少工資。

第十六條：女性清潔隊員、技工、駕駛員工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卅分鐘為限。

第五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預告清潔隊員、技工、駕駛終止勞動契約：

- 一、 因精簡、編併機關裁撤時。
- 二、 業務緊縮。
-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 對於所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十八條：依前條（十七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十九條：凡清潔隊員除清潔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若須終止契約時，應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期間預告清潔隊（事先報備）：

- 一、 清潔隊於訂立工作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 二、 契約所定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經公認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清潔隊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 清潔隊不依工作契約給付工資或報酬及違反工作契約，勞工法令，至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 四、 上級、幹部違法對員工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五、 員工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終止契約書，應自知悉期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其逾時提出之終止契約要求，視同自願

離職。

第二十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 二、欺壓同仁或利用工作關係取私利，情節重大者。
- 三、上班時間酗酒致發生重大事端者。
- 四、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六、違反勞動契約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本規則情節重大，或年終考核、另予考核列丁等者。
- 七、不服領導、工作指派或造謠生事，結黨營私，情節重大者。
- 八、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 九、一次記二大過或年度內累計滿三大過者。
- 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年內曠職達六日者。

第二一條：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六章 退 休

第二二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由本所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三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者。
-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第二四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予以命令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僱用機關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予以調整，年齡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二、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工作者。

第二五條：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二六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章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二七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予以補償。

第八章 工 資

第二八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平均工資包括：本俸、清潔獎金、專業加給及依工作性質不同發給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他非經常性之給與，另按規定支付。

第九章 考 核

第二九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但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

- 一、甲等：80 分以上。
- 二、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 三、丙等：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 四、丁等：不滿 60 分。

第三十條：前項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 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級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 丙等：不予獎懲。連續二年丙等者予以解僱。

四、 丁等：解僱。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解僱。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超過規定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三一條：除年終考核外，本機關對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有平時考核，並作為年終考核參考。其獎懲分為下列幾種：

一、 獎勵：

(1)、嘉獎。

(2)、記功。

(3)、記大功。

(4)、獎金。

二、 懲罰：

(1)、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2)、記過：記過三次作為大過一次。

(3)、記大過。

第三二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有下列事績之一者，得視實際情形分別給予以依第三一條第一款辦理敘獎。

一、 技術熟練工作績效優異者。

二、 工作勤奮，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可嘉者。

三、 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四、 提高工作效率，熱心服務表現可嘉者。

第三三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得予以申誡：

- 一、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查獲者。
- 二、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
- 三、因業務需要未依規定穿著配（戴）安全防護具者。
- 四、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守則規定，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 五、浪費、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六、初次不服上級、幹部合理工作指揮者。
- 七、有曠職情形累計達一日者。
- 八、上班時間中，不得奇裝異服、拋媚弄眼，有礙清潔隊聲譽，經勸告不改善者（例如：男性隊員穿戴女性胸罩、內褲外露、搽抹口紅、穿女性長筒絲襪、馬靴、小可愛、穿戴耳環、穿戴女性长假髮等）。

第三四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得予以記過。

- 一、因疏忽致損壞機具或其他公物，使公家遭受損害者。
- 二、違背命令未於定期內完成應完成之工作。
- 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守則，致生損害者。
- 四、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迭生事端並影響正常業務執行者。
- 五、上班時間內酗酒、聚賭，經告誡不知悔改者。
- 六、經常怠忽職守或擅離工作崗位，嚴重影響工作及同仁工作士氣者。
- 七、請人代打卡（簽到）或代他人打卡（簽到）者（初犯）。
- 八、欺壓同仁或利用工作關係謀取不當利益，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
- 十、曠職累計或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三日者。

第三五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得予以記大過。

- 一、利用機關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嚴重損及機關形象者。
- 二、自行塗改上、下班卡（簽到簿）或擅自將上、下班卡（簽到簿）攜離者。

- 三、 擅離工作崗位，致生重大損害者。
- 四、 故意損毀機具、公物或侵為私用致公家蒙受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五、 拒絕或違抗上級、幹部合理工作指揮，經查獲仍不服從者。
- 六、 結黨營私、造謠生事破壞同仁團結，情節重大者。
- 七、 上班時間酗酒肇生事端者。
- 八、 接受不應接受之饋贈或招待，情節重大，有損機關聲譽者。
- 九、 與異性不正常交往，致發生重大糾紛，嚴重影響聲譽者。

第三六條：凡違反品操風紀，有下列情形之一，加重記二大過免職：

- 一、 假借職務之便利收取他人財物者。
- 二、 惡意犯上、任意散播不實（當）言論或匿名誣控同事者。

第三七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之年度功過抵銷規定如下：（涉及品操不可抵銷）。

- 一、 嘉獎與申誡抵銷。
- 二、 記功壹次或嘉獎參次，得抵銷記過壹次或申誡參次。

上項抵銷每年累積核算一次並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第十章 福利措施

第三八條：清潔隊員、技工、駕駛之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十一章 附 件

第三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與現行法令抵觸者，依現行法令辦理。

第四十條：本規則經呈鎮長核定後報彰化縣政府核備，修正時亦同。